

团 体 标 准

《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

编 制 说 明

《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小组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3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3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3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4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4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4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4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0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标准，满足市场产品质量提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元集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团体标准。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大数据已经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在金融领域，大数据的应用正在引领创新和变革。

随着金融科技的兴起，传统金融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掌握和分析客户数据，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个性化水平。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发展正不断推动金融业务的转型和创新。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应用，金融机构可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优化风险管理和监管能力。

对于金融行业而言，搭建一个性能优质的大数据平台是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一环。

（三）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阶段

2023年8月，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关于《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工作组对国内外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资料，并进行了大量的研制、试验及验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标准草案。

2、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金融大数据平台的建设规范。于2023年9月提交《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2023年9月下旬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3、专家审核阶段

拟定于2023年10月下旬召集专家审核标准，汇总专家审核意见之后，修改标准并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由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小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元集科技有限公司等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标准工作的总体策划、组织；立项及协调工作组工作；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和编写；协助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调研和搜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文件的制定。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8566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DA/T 56 档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JR/T 0236—2021 金融大数据 术语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根据金融大数据平台水平及使用情况，确定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指标包含建设原则、总体要求、总体目标、总体构建、建设要求、安全管理、运行与管理、运维管理和风险防范等。

三、主要试验和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金融大数据平台满足市场及环境需求。对相关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的提升、科技成果认定、及今后类似产品的研发具有重要意义。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规范》起草组

2023年9月18日